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18,316,2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12.06港元。

最多18,316,2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88%及約4.49%，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5%及約4.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8,316,2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316,200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220.89百萬港元及約199.06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0.87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8,316,2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12.06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18,31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最多18,316,2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88%及約4.49%，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5%及約4.3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8,316,2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316,2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12.06港元，較：

- (i) 2026年10月1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90港元折讓約6.512%；及
- (ii)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07港元折讓約19.973%。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用及徵費。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87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配售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ii) 遞交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於任何時候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各方就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15日止的期間，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由本公司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內資股滿足的購股權或獎勵；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完成配售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且配售代理基於誠信全權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釋義)，或對全部配售股份之全數配售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之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更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單獨判斷，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之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變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或中國內地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
- (v) H股在配售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
- (vi) 中國內地或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發生變動，且對擬議之配售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
- (viii) 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宣佈擬採取該等行動；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之任何義務；
- (x)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x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涉及上述各項的潛在變動或對上述各項造成影響的發展。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不包括庫存股份）新股份，合共77,646,192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3,050,000股新H股（「**2026年7月配售**」）。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6,600,000股新H股（「**2026年9月配售**」）。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有19,65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7,996,192股。一般授權的剩餘股份數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礦山零碳綜合運營服務商，持續開發專為採礦場景打造的「光儲微電網＋電動礦卡＋無人駕駛」一體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集團積極探索及開發海外光儲微電網商機，相關地區的採礦作業面臨電網基礎設施相對薄弱、高度依賴柴油發電，以及能源成本偏高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集團發展其海外光儲微電網業務戰略的延續。自2025年11月起，本公司經考慮其海外光儲業務的發展、其項目的預期資本開支需求及其資金需求的時間節點（包括先前已獲撥付資金的項目以外的海外項目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分階段進行股權融資。董事會認為，分階段融資可使本集團於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將其集資的時間節點及金額與其資金需求相匹配，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及減少對額外債務融資的依賴。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完成新H股配售，其所得款項已用於(其中包括)投資及開發海外光儲項目，包括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迪茲瓦光儲項目(「迪茲瓦項目」)。迪茲瓦項目已實現併網發電，並為本集團發展其海外光儲微電網業務提供了實踐經驗。本公司其後於2026年7月及2026年9月完成配售，其所得款項已指定(其中包括)用作投資及開發如瓦西光儲項目(「如瓦西項目」)一期。

配售旨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海外光儲微電網業務的持續發展，並使本集團能夠於合適項目機遇出現時把握機遇，而不限於由2026年7月配售及2026年9月配售撥付的如瓦西項目一期現有建設範圍。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的開發一般涉及多個階段，包括項目識別及評估、可行性評估、項目開發、設備採購、工程施工、安裝及調試。尤其是，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從規劃設計、供應商選聘至設備採購及工程建設，均涉及一定的前期準備、設備交付及施工週期。待相關項目安排落實後，本集團可能需要訂立設備採購及工程施工合同，並支付光伏組件、儲能系統及工程建設等相關預付款，以確保項目能夠及時推進。倘本集團待相關項目的最終協議訂立後方啟動集資，集資及其後資金調配所需的時間可能延誤設備採購及施工進度，進而影響項目的預期併網時間及對相關客戶的項目交付安排。個別項目的時間節點、規模及資金需求可能因項目地點、客戶要求、技術可行性、商業條款、監管及審批要求以及其他實施方面的考慮因素等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認為維持充足的財務靈活性以及時把握合適的項目機會屬恰當之舉，而非僅於個別項目落實後方安排融資。

此外，鑒於本集團海外項目的跨境性質，資金調配的時間可能受外匯登記、匯款安排、當地項目實施時間表及其他行政手續等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出現合適的資本市場機會時預先安排融資屬審慎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於潛在項目推進及實際資本開支需求產生時，更好地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持續評估潛在海外光儲微電網機遇，尤其是電網基礎設施可能較為薄弱且對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存在需求的礦區。目前考慮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迪茲瓦項目二期，規劃容量為30MW_p光伏發電及60MWh儲能，為迪茲瓦項目一期76MW_p光伏發電及100MWh儲能以外的新增容量；(ii)如瓦西項目一期的潛在擴容，現正考慮將一期容量由30MW_p光伏發電及60MWh儲能擴充至50MW_p光伏發電及100MWh儲能，即新增20MW_p光伏發電及40MWh儲能容量。為免生疑問，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擴容，有關款項將僅用於新增容量及相關配套建設，而不會用於如瓦西項目一期的原有建設範圍，相關成本將單獨入賬；及(iii)本公司於2026年9月25日所披露與因霍伊投資(私人)有限公司(INHOYI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位於津巴布韋的潛在因霍伊光儲項目(「因霍伊項目」)，規劃容量為30MW_p光伏發電及60MWh儲能。

於上述項目中，迪茲瓦項目二期目前處於相對較為成熟的籌備階段。迪茲瓦項目一期包括76MW_p光伏發電及100MWh儲能，已實現併網發電，並為本集團開發及運營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積累了實踐經驗。相較於依賴柴油發電，迪茲瓦項目一期的運營亦有助於降低相關客戶的用電成本，加上客戶持續存在用電需求，為雙方進一步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商業基礎。

基於迪茲瓦項目一期現有的電力購買協議，本集團持續與相關客戶就迪茲瓦項目二期的擬議擴容進行磋商。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已就擬議擴容的主要商業條款達成共識，包括新增容量、預期併網時間及購電價格。迪茲瓦項目二期的規劃設計工作已啟動，本集團目前估計迪茲瓦項目二期所需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待規劃設計方案落實後，項目預計將進入供應商選聘及設備採購階段，屆時將相應產生設備採購及工程建設等資金需求。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迪茲瓦項目二期訂立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但截至目前取得的進展已為本集團就該項目未來可能實施而提前作出資金安排提供了商業基礎。

上述項目為本集團在其持續業務發展過程中正在探索的若干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該等項目是否推進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亦可透過其持續或後續市場調研、可行性評估及業務拓展活動，發掘其他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包括上文並無具體提及或尚未發掘的項目。項目的選擇及資金的分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評估、商業條款、客戶要求、監管及審批要求、合適項目機會的可獲得性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資金狀況。

因此，配售旨在提升本集團開發潛在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的整體資金能力。尤其是，考慮到迪茲瓦項目二期已與相關客戶就主要商業條款達成共識，且規劃設計工作已啟動等項目進展，董事會認為，於後續設備採購及工程建設階段的預期資金需求產生前預先安排融資屬恰當之舉。該等預先融資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於相關商業及項目安排落實後，及時支付相關款項並推進項目實施，而無須待至該階段方啟動集資。此舉亦有助降低因集資及跨境資金調配安排而延誤項目開發及預期併網時間的風險。根據目前評估中的潛在項目的指示性規模及實施安排，分配至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預期將支持該等潛在項目的初期資金需求，包括光儲設備以及工程建設的預付款項。董事會認為，配售將使本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於合適項目機會出現時作出評估並把握有關機遇，鞏固其於海外採礦微電網場景的地位，並支持本集團「光儲微電網＋電動礦卡＋無人駕駛」一體化戰略的持續落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本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220.89百萬港元及約199.06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0.87港元。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使用時間表
投資及開發海外光儲項目	60%	119.44	2027年年底前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20%	39.81	2026年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39.81	2027年年底前
總計	100%	199.06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具體理由及詳情載列如下：

(一) 投資及開發海外光儲項目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將用於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潛在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本集團正持續評估海外市場的潛在項目機遇，尤其是電網基礎設施可能較為薄弱且對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存在需求的礦區。

目前考慮中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迪茲瓦項目二期，規劃容量為30MW_p光伏發電及60MWh儲能，為迪茲瓦項目一期76MW_p光伏發電及100MWh儲能以外的新增容量；(ii)如瓦西項目一期的潛在擴容，現正考慮將一期容量由30MW_p光伏發電及60MWh儲能擴充至50MW_p光伏發電及100MWh儲能，即新增20MW_p光伏發電及40MWh儲能容量；及(iii)因霍伊項目(仍有待訂立相關最終商業協議)，規劃容量為30MW_p光伏發電及60MWh儲能。

上述項目處於不同評估及籌備階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所得款項淨額亦可能用於本集團透過其持續或後續的市場調研、可行性評估及業務拓展活動所發掘的其他潛在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不論該等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是否已具體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部分於個別項目之間的實際分配(如有)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有關關鍵時間，參照相關項目的可行性、商業吸引力、預期資金需求、實施時間表、客戶及承購安排、監管及審批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考慮因素，釐定擬推進的具體項目及資金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相關部分預期將主要用於項目相關投資及開支，可能包括：(i)設備採購：採購相關項目所需的光伏組件、儲能電池系統、逆變器、配套電氣設備及其他關鍵部件；(ii)工程建設：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場地準備、項目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開支；及(iii)安裝及調試：項目交付及投入運營所需的設備安裝、系統集成、併網調試、試運行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將取決於本集團最終選定項目的性質、開發階段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可將相關所得款項分配至一個或多個項目，並可因應項目可行性、商業條款、實施進度及資金需求的變化，於上文所披露的擬定用途類別範圍內對分配作出適當調整。

(二)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經考慮相關還款條款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擬優先償還到期日較早及／或利率較高的借款，包括預期於2026年年底到期的若干一般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改善其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增強現金流量穩定性，並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財務靈活性。隨著本集團持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其光儲微電網業務及相關一體化解決方案，維持審慎及靈活的資本結構對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潛在項目開發屬重要。償還本集團部分計息借款預期將降低財務成本及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同時使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業務營運及潛在戰略項目方面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三)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海外光儲微電網業務及相關一體化解決方案，其整體業務營運可能產生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i)約50%將用於流動性儲備及日常營運需求，主要用於(a)員工薪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b)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c)原材料採購、物流費用、租金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及(d)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ii)約5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法律、審計、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b)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費用；及(c)其他日常行政及營運支出。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助力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8.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3,000,000股新H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經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技術進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40%	59.1	59.1
建立製造工廠及採購必要機器	40%	59.1	59.1
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	10%	14.8	14.8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4.8	14.8
總計	100%	147.8	147.8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完成(i)2025年11月24日按每股H股25.08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股新H股(「**2025年配售**」)；(ii)2026年7月配售；及(iii)2026年9月配售(連同2025年配售和2026年7月配售統稱「**過往配售**」)。扣除與過往配售相關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後，2025年配售、2026年7月配售及2026年9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0.0百萬港元、約29.5百萬港元及約159.12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2025年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一直按照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14日及2025年11月24日刊發的相關公告內標題為「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下表載列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海外光儲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70%	168.0	168.0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15%	36.0	36.0
多模態大型模型驅動的無人駕駛 礦卡協同調度系統的研發、 商業化及示範應用	15%	36.0	36.0
總計	100%	240.0	240.0

本集團自2026年7月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7月31日刊發的相關公告內標題為「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下表載列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海外如瓦西項目一期的 投資及開發	100%	29.5	29.5

本集團自2026年9月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9月18日刊發的相關公告內標題為「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予以動用。下表載列2026年9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投資及開發如瓦西項目一期	60%	95.48	0	95.48	2027年二季度末 前動用
無人駕駛礦卡技術升級 與示範規模應用	20%	31.82	0	31.82	2027年四季度末 前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31.82	0	31.82	2026年四季度末 前動用
總計	100%	159.12	0	159.12	

於本公告日期，2026年9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主要原因為匯入及使用該等款項所需的相關外匯登記及其他行政手續仍在辦理當中。本公司已保留該未動用款項以待相關手續完成後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預期在完成相關程序的前提下，按照上文所披露各自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²⁾
內資股				
控股股東 ⁽³⁾	21,125,599	5.18%	21,125,599	4.95%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1,149,673	2.73%	11,149,673	2.62%
H股				
控股股東 ⁽³⁾	103,848,835	25.46%	103,848,835	24.37%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769,797	0.19%	769,797	0.18%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270,987,058	66.44%	270,987,058	63.58%
承配人	—	—	18,316,200	4.30%
總計	407,880,962	100.00%	426,197,162	100.00%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32,275,272股內資股及合共375,605,690股H股（不包括1,420,800股庫存H股）。
- (2)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3) 陳方明先生、楊慧女士及邱德波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24,974,434股股份（包括103,848,835股H股及21,125,599股內資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0.64%及29.32%。
-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國民先生通過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展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53,428股H股、762,583股H股及7,214股H股，合計持有1,223,225股H股。其中，透過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53,428股H股已計入上文所述的控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而其餘769,797股H股則計入上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項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述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27,617,962元及427,617,96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本次配售
「完成日期」	指 為上市批准獲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0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連同邱德波先生與楊慧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並系陳方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布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77,646,192股新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出之書面確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交易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務或前景(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本次配售而言屬重大的影響
「如瓦西項目一期」	指	如瓦西項目一期，其包括一座30MW _p 光伏電站及一套60MWh儲能系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受委託人及／或聯繫人，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8,316,2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國民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江百靈博士、孫鐵民博士及桂振華先生。